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主編五博士

世界宗教史

加藤玄智著

鐵錚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世 界 宗 教 史

加 縱 玄 智 著
鐵 錚 譯

百 科 小叢 書

萬有文庫

種千一集一第一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史教宗界世

譯錚 鐵 著智玄藤加

路南河潔上
五雲王人行發

路南河潔上
館書印務商 所刷印

埠各及潔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構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HISTORY OF THE RELIGIONS
OF THE WORLD

BY G. KATO
TRANSLATED BY TIEH CHENG.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世界宗教史目錄

第一編 各國民宗教之孤立的發達	一
第一章 巴比倫尼亞及亞述之宗教	一
第二章 中國之宗教	一〇
第三章 埃及之宗教	二三
第二編 閃族之宗教	四一
第一章 太古閃族宗教之概觀	四一
第二章 迦南人與腓尼基人之宗教	四九
第三章 以色列之宗教	五八
第四章 回教	八二
第五章 基督教	一〇〇

第三編 雅利安民族之宗教

第一章 雅利安民族宗教總論	一一一
第二章 古代日爾曼族之宗教	一一六
第三章 希臘之宗教	一二五
第四章 羅馬之宗教	一四一
第五章 印度之宗教	一五二
第六章 波斯之宗教	一八一

世界宗教史

第一編 各國民宗教之孤立的發達

第一章 巴比倫尼亞及亞述之宗教

巴比倫宗教之起因 巴比倫之宗教，與亞述之宗教，根本上多有相同之點；二者與其他各國之宗教，則有顯著之差別。其起原之遼遠，遙過中國與埃及之宗教；而與中國埃及同自當初營單獨立之發展。巴比倫於紀元前三千七百五十年頃，爲閃族（Semitic）之王薩爾恭（Sargon）所征服；其宗教則依然持續其獨立，未被閃族之宗教所吸收。迨及巴比倫之宗教傳播於小亞細亞及歐羅巴，遂與閃族（Semitic）之宗教全相接觸，而大蒙其影響矣。以色列（Israel）人實早已受巴

比倫思想之影響。亞伯拉罕(Abraham)自迦勒底(Chaldea)國之吾耳(Ur)臨於迦南(Canaan)乃舊約所示於吾人者；歷代之預言者，又遺有關於巴比倫商業之記述；巴比倫之兵士又曾至於巴力斯坦(Palestine)；凡此皆見之於以色列人之巴比倫放逐以前者也。希臘人亦經腓尼基人之媒介而得受巴比倫之思想。埃及人之宗教，與巴比倫之宗教，不少酷似之點。埃及之神殿，於底格里斯與幼發拉底河畔，可以發見其源；觀於埃及人於其神殿之建築，在耶穌紀元五千年以前，已輸入巴比倫之天文學，則巴比倫宗教之起原，可知其實爲遼遠矣。

在閃族征服巴比倫以前，巴比倫爲蘇馬連(Sumeria)與阿闍底亞(Accadia)二民族所佔有；前者居於南方，後者居於北方，恐與中國人同屬圖蘭族(Turanian)而與閃族無言語及血緣上之關係。巴比倫人民，於未與閃族接觸以前，早既有其楔形文字，蓋繼於最古之象形文字而永遠爲神聖文字者也。其人民長於彫刻術，斯則與埃及之彫刻，全然同其形式。

關於巴比倫亞述之宗教，僅有希臘人羅馬人記錄之斷簡殘篇，與十九世紀後半探檢巴比倫、亞述遺墟，所得之少數新資料，固猶未得其充分者也。故茲依據所視爲足以信賴之事實，而敍述巴

比倫之宗教。

薩滿教 巴比倫人亦與中國人相同，崇拜精靈，呼之爲契(zì)，謂自然界悉精靈所充實，其勢力不可思議，有時現爲人形，故用魔術爲精靈與人之交通。精靈之信仰盛行以後，巴比倫表現更較高尙之神格，描寫之於倫理色彩之下，然太古之精靈崇拜依然不廢焉。相信疾患病苦，皆精靈之所爲，欲掃除之，須祈求精靈中之強者，使之驅逐爲祟之弱者，故時時祈願於天地之精靈，請其掃除病苦之惡魔焉。要之，巴比倫當時之宗教可謂已在薩滿教(Shamanism)階段中，比生氣教(Animism)稍有進步者也。

動物崇拜 賽西(Sayce)謂巴比倫古代宗教爲動物崇拜主張甚力。希臘埃及無待言。巴比倫諸神亦如埃及希臘，以動物之形式表現之者。如有翼之牡牛，鷹首人身之神，皆是也。吾人如目擊埃及之宗教，則可以了然於太古巴比倫之宗教，其諸神則初爲動物，繼則轉爲半人半獸，終則進而爲人形矣。巴比倫諸神，由獸形進入人形之中間時代，其神像跨於動物背上，而同視爲神。亞述人所崇拜之「大公」(Dagon)其項肩覆以魚鱗；其男神女神皆人形而有翼。有翼龍，有人頭而具翼之

大牡牛。是爲執掌驅逐惡鬼之神。其他羚羊、蛇、山羊、豚、秃鶩，與所崇拜之神皆有密切之關係；故吾人可知當時巴比倫之宗教，蓋自神形獸視時代(*Zoomorphic age*)，進而爲神形人視時代 (*Anthropomorphic age*)者也。

巴比倫之宗教，與太古各國之宗教相同，無統一之信仰，隨處而各有其崇拜之神。埃及亦然。蓋巴比倫埃及等，其社會組織乃淵源於圖騰(*Totem*)崇拜也。太古各部落之人民，各自以其祖先爲崇拜之圖騰，迨其部落之勢力漸次隆盛，而此各地當初崇拜之圖騰，亦漸漸進化，而爲各地特有之神，乃自然之理也。是以後世巴比倫帝國隆盛時，企圖統一各地特有之宗教，而終於無功。

諸神之特性 此後巴比倫之宗教思想更進一步，其所表現之神格，既非精靈，亦非動物，而爲神化之天然現象。然又非如閃族之宗教，淵源於家族制中之君父思想而來者，乃具有更爲普遍的性質之自然力也。此爲天地萬有之創造者，可證巴比倫之宗教思想，實與閃族不同。且巴比倫之宗教，無一女神。至於由巴比倫之男神伯爾(*Bel*)而生女神伯利(*Belit*)，由男神阿奴(*Anu*)而生女神阿那(*Anat*)，則全在閃族侵入巴比倫以後，其事實極明白也。

諸神之出現 波斯灣頭以利都 (Eridu) 市所崇拜之愛阿 (Era) 神乃海神也。據後世傳說，呼此神爲俄安奈斯 (Oannes) 爲半人半魚之怪物，來自海中，以學問美術教人。阿奴爲幼發拉底河下游河畔伊勒克 (Erech) 之神，乃天之神也。然而伊勒克人與中國人相同，並以蒼蒼之天爲至上之神，爲萬物之創造者統御者。惟巴比倫之此種思想，較諸中國，稍趨於無形的之精神化耳。相傳世界大洪水時，阿奴之住所，爲諸神避難之地。其後阿奴創造天地萬有，即諸神亦其所造。伯爾起於尼普爾 (Nipur) 亦爲巴比倫人所尊信，彼與阿蘭底之牟爾利拉 (Mallila) 神全然相同，乃下界之神也。然愛阿，阿奴，伯爾因各起於不同之地點，故其間未有密接之關係；唯愛阿與其女神達維基納 (Davkina)（地也）其子丹牟昔 (Damuzi) 亦作 Tammuz（太陽神也）則爲巴比倫三位之神。此三位神外，巴比倫蓋無有形成如斯密接親族關係之神格，此乃唯一之例外也。愛阿之子曰米里杜伽 (Miri-Dugga) 卽梅羅大克 (Merodach) 彼猶埃及之俄西利斯 (Osiris) 乃太陽之神也。米里杜伽及俄西利斯二神，皆有姊妹之女神爲其妻，米里杜伽娶伊思他爾 (Istar) 俄西利斯娶意雪斯 (Isis)。其他於塞古爾 (Sergul) 有火神撒物爾 (Savul) 於庫他 (Cutha) 有死神奈伽

爾 (Nergal) 風神陵蒙 (Rimmon) 暴風雨神那圖 (Natu)，其與諸神爲敵之龍神梯亞馬特 (Tiamat) 亦受崇拜。

太陽太陰 太陽與太陰到處俱受崇拜，故各市皆有其日月二神。遊牧之民，普通皆尊崇太陰，巴比倫此風亦熾；皆以爲月神比日神強大，乃其父神。於迦勒底國之吾耳月亦爲其主神。然在拉爾撒 (Larsa) 西怕拉 (Sippara) 諸市，則置太陽於第一位而尊信之。日月之外，星辰之崇拜亦盛。迦勒底巴比倫無不皆然。而巴比倫之神殿實爲觀星台，蓋其建築之設計，純以天體觀測之便否爲主；然掌之者則爲祭司僧侶，而僧侶則同時亦學者也。故謂巴比倫之文明，皆淵源於宗教，實非過言。今日用於天文學上黃道之記號，於紀元前四千年前，早爲巴比倫人所規定。猶太教基督教安息日之制，亦來自阿闍底者。斯蓋與月之盈虧有關，而週日命名，則與七星有關也。

丹牟昔 巴比倫之神話，在最近發明巴比倫宗教之中，最爲有趣。吾人於魚神之日日出自海中，太陰爲太陽之父神，愛阿與其子太陽達維基納之親族關係，既有所述矣。此愛阿與達維基納之神話，於將來巴比倫宗教之發達，頗關重要。達維基納又稱都朱 (Duzu) 或都牟朱 (Dumuzu)

聖書所謂丹牟昔 (Tammuz) 是也。(以西結第八章第十四節。) 丹牟昔爲見愛於女性之春季太陽故，至夏六月炎熱之時則斃死，然至秋日白露降落則又復活。丹牟昔居於以利都市附近之埃及。(Eden) 埃田有一世界大樹，其根株可達於世界之中心，春時愛阿則自培養之。斯則恰如古代日爾曼民族之宗教，亦有所謂以格得拉西爾 (Yggdrasil) 樹者焉。有時此樹之兩側，畫開魯布 (Cherub) 拾果之像。

伊斯他爾 次於丹牟昔者，則爲伊斯他爾 (Istar)。伊思他爾爲古代巴比倫女神中之最著者。相傳伊思他爾其初爲地之女神，且同時與太陽之母爲姊妹。故伊思他爾與達悟基納究應爲同一之神。伊思他爾爲使夫神丹牟昔復活，赴下界而求冷水。於時伊思他爾，爲地獄之女王寧基伽爾 (Ninkiga) 卽阿爾拉脫剝奪其粧飾，使疾病之神難他爾 (Namtar) 以諸種疾病痛苦之。然自伊思他爾去此世界，人類乃至下等動物，愛情之羈約漸緩，此世乃化爲乾燥無味之世界矣。遂遣使冥府祈返伊思他爾與丹牟昔於此世界焉。其在藐遠之古代，伊思他爾爲夕之明星，爲月之從者。然伊思他爾本性原爲愛神，爲求其愛夫，降於下界，以是伊思他爾在腓尼基，敍利亞諸閃族的宗教中，成

爲亞大綠 (Arboreth 亦作 Ataroth) 之淫祀。伊思他爾在希臘爲愛之女神，或與阿富汗第脫 (Aphrodite) 同化，而爲勇武之女神，或爲亞馬森國 (Amazon) 所尊崇，而同化於希臘之阿爾梯米斯 (Artemis)。

世界之創造 較伊思他爾神話尤遠之神話，則爲天地創造之傳說；其說有種種。其一曰：太古有愛阿神，以諸種巨怪使居於天地未開之混沌界內。其他或談神與世界之生成，或以天地未開之混沌界視爲女神，爲發生災惡之龍蛇；光明爲善神，與災惡暗黑相戰，以克復光明之世界爲目的。要之，巴比倫之天地創造說，較之舊約之創世紀，其思想可謂更古質矣。然巴比倫世界洪水之傳說及阿爾克方舟 (Ark)話，則與舊約之思想全然相合；此兩者必具有非常密接之關係；然何者更古及其影響若何，以今日考古學上之智識，猶終於不能判決也。

巴比倫宗教之發達 吾人以聖書之記事，而察巴比倫亞述之宗教，可想像此二大王國上古莊嚴華麗之崇拜情形；蓋由祭司之手，自其原始落寞之狀態，生出豪奢之崇拜也。如巴比倫伯爾米羅達 (Bel-Merodach)神殿，今日猶膾炙世人之口焉。米羅達爲巴比倫亞述二大帝國之國神，故位

居一切諸神之上，爲國君之保護者。其子尼泊（Nebo）爲預言者，亦爲智識之神。亞述爾（Assur）如米羅達之於巴比倫，亦振其權威於亞述國。亞述爾實乃亞述王國固有之國神也。故亞述爾乃發揮其外形之華著，與其內部精神之要素；諸神初本爲國王之保護者，今則視爲道德上之一勢力；此非僅於國王，世界萬國之民皆然也。米羅達富於慈心，援助國王戰事，療治疾病，赦免懺悔者，拯救死者，導信徒之靈魂而至於樂土。此實巴比倫之宗教所感受閃族宗教之影響者也。如懺悔之讚歌，亦爲超脫巴比倫固有之魔術宗教思想者。然其所謂懺悔，非精神的悔改其罪，不外悲嘆對於已罪之神罰耳。此實與舊約宗教，全然異趣者也。總之人人各自畏怖己罪之懲罰，遂頓使宗教由國家的脫化而爲個人的。

以上不過爲吾人對於巴比倫宗教概要之敘述。至其詳細，則今日尙未能知之。準上所言，吾人可知在閃族宗教之前，及閃族宗教以外，尚有巴比倫宗教存在焉。但亞述爾諸神，確係下等精靈崇拜，其痕跡於巴比倫隨處有之；若埃及純乎精神之宗教，則於巴比倫終未能發見。巴比倫之宗教，決非唯一神教。巴比倫王那波尼多斯（Nabonidos），嘗以米羅達爲諸神之首，而建設諸神之系統體。

制，藉以融合一國之宗教而致和平，但終歸失敗焉。蓋巴比倫宗教之崇拜，如各地之羣雄割據，不免多神教偶像崇拜。然如從來世人之想像以巴比倫之宗教純爲占星術與占卜（Divination）則又未必。彼蓋自精靈崇拜漸進，而爲以國家及個人理想所成之神格而崇拜之，乃無疑之事實也。然至巴比倫亞述二國爲波斯王征服，伯爾尼泊之崇拜，非不可再興；第其時之世界，早已達於高等宗教之意識；於是以巴比倫古宗教爲不需之時代，乃行出現。

第二章 中國之宗教

中國之文明 中國夙行鎖國攘夷，獨以中華自居；其文明則有其固有特種之發展，較之印度與西洋之文化，決不見劣。火藥及印刷術之發明，中國人皆先於歐羅巴而創之；關於此點中國人確可列於世界文明國中之首列。然自其地勢上，自其人民性質保守之點考之，則排外之思想常高，不易與外國思想交通。實則中國與匈牙利芬蘭同祖之蒙古種，其種種殊異於他民族之處甚多，人類

學者中有主張蒙古種爲全然別種之民族者，蓋非無故也。中國人之特性，缺獨創之想像力，不精於形而上之哲理；唯長於實際方面之事務，勤勉而富於模仿性。其言語爲單音語，無語尾變化；以之自由發表抽象推理之思想，與詩之想像則爲不足；然則據有斯種語言之中國人，其缺乏理論想像又烏足怪哉。

儒佛道三教 今日行於中國，而得其國家承認之宗教，爲儒釋道三者。此中儒教爲其最重要者，佛教爲自印度輸入，道教原爲哲學，後退化而爲淺薄卑近之仙談妖術。儒教乃中國特有之宗教，自古代先王遺存之國家宗教也；中國人之特性，最能於儒教見之。儒教雖曾進步而發達，但中道衰頽至與其國家人民同歸於沉滯矣。

中國文明之起原 中國人種於遼遠之太古，即自西方移住當地，其徵證多有隱約可見者。今日學者概主此說，而當時其君民之關係，恰如父子然。國王發明諸種藝術，以資人民之生活。中國人雖於紀元前三千年前已知記載文字之法，但其歷史之足以信賴者，實始於紀元前三千年頃。據現今西洋學者研究之結果，謂中國人文文明源於米索波達米，宗教思想亦得於米索波達米地方。巴比